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投资”)的通知,获悉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宝信投资	是	9,700,000	2016-7-18	2018-1-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3%	到期赎回
宝信投资	是	430,000	2017-1-18	2018-1-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	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提前购回
合计	--	10,130,000	--	--	--	7.03%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宝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44,100,4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 125,687,6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7.22%,占公司总股本的9.37%。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解除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8-8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11月24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12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公司与有关各方核实和论证,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2017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于指定媒体披露一次停牌进展公告,详情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可能包括公司的关联方或无关联其他第三方,交易方式初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标的资产涉及医疗服务行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正在论证当中,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与其他中介机构正在签署合作协议的过程中。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8-005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为加快环保发展战略步伐,积极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项目的合作,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收购重庆埠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埠源环保”)51%股权。公司已于近期与埠源环保之股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本框架协议意在表达各方就埠源环保股权转让事宜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本次交易事项最终以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待正式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标准,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刘峰,男,1981年5月19日生,大专学历,为埠源环保法定代表人,持有埠源环保75.5%股权。

(2)重庆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基源”)

企业名称:重庆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19号铸造一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781599131P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云川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票据式经营:三氯化铝溶液、硝基苯、苯酚、氯乙酸丁酯、苯乙腈、苯胺、乙酸[含量)80%]、甲醛溶液、乙醛,1,1-二氯乙烷、甲醇、乙醇[无水]、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乙烯酯[稳定的]、1,3-二氯-2-丁烯、1,2-二氯乙烷、2-甲基-2-丁醇、N,N-二甲基甲酰胺、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硫磺(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普通货运;废旧活性炭回收(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生产、销售:防水涂料、废旧活性炭、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碳黑、燃料油;汽车租赁;污泥处置;危险废物经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蒋云川持有51.8%股权,何忠持有29.8%股权,刘新持有16.4%股权,明鸣持有2%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埠源环保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埠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丰都县名山街道镇江村(重庆紫光新科化工开发有限公司第13幢综合楼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0MA5YQ1EU6C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峰

成立时间:2018年01月02日

经营范围:环保产品的技术研究及技术咨询服务;危险废物预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固体废物治理。(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股东情况:刘峰认缴出资1510万元,持有75.5%股权;重庆益帮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90万元,持有24.5%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埠源环保为新设的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公司,尚未正式运营。

(3)公司简介

埠源环保为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公司,拟接受重庆基源的相关资产及经营性资源,同时与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合作实施水泥窑协同处置利用固体废物项目。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指定第三方金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1:刘峰

乙方2:重庆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重庆埠源(标的公司)

2、合作内容

2.1 甲方收购乙方1持有的目标公司51%的股权;乙方2同意乙方1向甲方转让股权,且放弃股东优先受让权。

2.2 乙方负责推进目标公司与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除5号钱以外的另外二条水泥窑协同处置的合作。

2.3乙方在2018年1月31日前将乙方2的固定资产以帐面净值转到目标公司,以及运营管理团队、业务渠道整合至目标公司的过渡工作。

2.4 目标公司在2018年1月31日前完成乙方2相关资产、人员、资质、业务渠道变更后,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甲方和乙方1于2018年3月31日前签署关于目标公司51%股权转让事宜的《股权转让协议》。

3、股权转让价款

3.1甲方受让乙方1转让的目标公司51%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12730万元。

3.2 甲方分二期向乙方1支付股权转让款,其中:

第一期甲方和乙方1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1支付首付款不超过490万,首付款支付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1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060万元。

如若目标公司在五个月内未能取得正式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乙方1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先将已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全部返还给甲方,甲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退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并配合办理将股权退还给乙方1的相关手续。但如目标公司能够与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新签至少一条水泥窑协同处置线合作协议,则甲方和乙方1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继续履行。

第二期目标公司取得正式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1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如目标公司2019年9月30日前同时具备下述两种情况时,则乙方1应向甲方退还部分股权转让款,退还金额为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减去甲方已获得的分红:

(1)未与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续签合作协议;

(2)未与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新签至少一条水泥窑协同处置合作协议。

4、担保条款

4.1本框架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授权代表蒋云川支付1000万元订金,该1000万元订金按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4.2 为确保乙方履行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甲方51%股权,乙方提供以下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并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1)蒋云川持有的重庆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权;

(2)乙方1持有的目标公司75.5%的股权;

5、组织架构

甲乙双方应于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会,产生新一届董监高。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指定第三方为金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推荐三名董事并提名董事长,乙方推荐二名董事。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甲方(指定第三方为金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乙方提名总经理人选,由董事会任命。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

以上条款以甲乙各方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五、定价依据

由于埠源环保为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公司,拟接受重庆基源的相关资产及经营性资源,同时与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合作实施水泥窑协同处置利用固体废物项目。公司尚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价格将以正式协议为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意在表达各方就埠源环保股权转让事宜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待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公司将持有埠源环保51%股权。通过控股埠源环保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物项目的投资建设。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环保发展方向,进一步推进公司在水泥窑协同处置废物方向的发展,挖掘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危废处置领域的布局。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8-016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周一)下午14:00时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并进行了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为使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等与实际业务及战略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满足未来发展定位,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冯冠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冯冠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完相关变更手续后,公司将按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拟设立副董事长1至2名,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做出相应的修订。《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信托借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岭南香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香市”)项目资金需求及融资需求,岭南香市拟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借款不超过2.6亿元,公司拟为该笔信托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东莞市寮步镇香市科技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寮步PPP项目”)合格验收之日止,用途为支付寮步PPP项目建安工程施工款。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信托借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8年2月7日(周三)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8-017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鸿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为使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等与实际业务及战略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满足未来发展定位,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信托借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岭南香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香市”)项目资金需求及融资需求,岭南香市拟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借款不超过2.6亿元,公司拟为该笔信托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东莞市寮步镇香市科技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寮步PPP项目”)合格验收之日止,用途为支付寮步PPP项目建安工程施工款。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信托借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文静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林鸿辉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3名,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监事会提名王文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8-018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的说明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公司证券代码“002717”不变,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书面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内容为准。

二、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具体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LingNan Landscape Co., Ltd	LingNanEco&Culture-TourismCo., Ltd
证券简称	岭南园林	岭南股份
经营范围	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诱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涉证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植树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乡水务;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河道与湖泊水污染治理;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旅游信息咨询、旅游项目策划、旅游及其关联产业的开发和经营,旅游服务,文化创意、品牌创意策划、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广告创意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

其中,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证券简称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定为准。

三、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原因

公司成立于1998年,于2014年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围绕“二次创业”指导思想,立足生态环境主业,积极拓展文化旅游等新产业。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资源优势,公司于2015年收购了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涉足文化旅游产业;于2016年收购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持续完善了文化旅游产业链布局;2017年收购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75%股权,完善公司水生态产业链。经过多年的产业布局与升级转型,公司的业务及利润结构已发生较大的变化,截止目前,公司已涵盖“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两大业务板块。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为使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等与实际业务相契合及与战略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满足未来发展定位,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

四、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要业务及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内容,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本次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并进一步突出公司主业。

2、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程序、审议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6号:变更公司名称》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并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8-019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朱心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心宁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朱心宁先生辞去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心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6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22%,该部分股份的变动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董事会对朱心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董事候选人情况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冯冠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冯冠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1:冯冠宇先生简历

冯冠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历任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冯冠宇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冯冠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8-020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林鸿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林鸿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林鸿辉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在此,公司监事会对林鸿辉先生在任职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林鸿辉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3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鸿辉先生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前继续履行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监事会提名王文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王文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声明: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王文静女士个人简历

王文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文理学院。历任合富辉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高级人力资源主任,现任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人力规划及招聘部经理。王文静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王文静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8-021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章程修订的原因: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于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2,133,040股,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63号文核准,公司向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目前已经完成,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10,579,183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9,461,697股股票已于2018年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公司注册资本需变更,相应对章程进行修订。

2、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为使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等与实际业务相契合及与战略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满足未来发展定位,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

3、因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拟设立副董事长1至2名。

二、根据以上公司信息的变更,公司章程将做出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990000175385。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441900708010087G。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LingNan Landscape Co., Ltd.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LingNanEco&Culture-Tourism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14,037,88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36,211,800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清洁服务(不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诱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涉证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植树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乡水务;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河道与湖泊水污染治理;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旅游信息咨询、旅游项目策划、旅游及其关联产业的开发和经营,旅游服务,文化创意、品牌创意策划、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广告创意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4,037,88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6,211,8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至2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三、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本次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上述经营范围尚需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8-022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信托借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信托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岭南香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香市”)项目资金需求及融资需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信托借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岭南香市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申请信托借款不超过2.6亿元,同意公司为该笔信托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东莞市寮步镇香市科技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寮步PPP项目”)合格验收之日止,用途为支付寮步PPP项目建安工程施工款。

岭南香市系公司承接的寮步PPP项目的项目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信托借款及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申请信托借款及担保均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注册名称:岭南香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缪边村沿河中路15-16号;

4、法定代表人:刘国康;

5、注册资本:9852.8万元;

6、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3日;

7、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科技产业园的投资、设计与开发,物业管理,实业投资,物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园林绿化;

8、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9、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7年9月30日,岭南香市总资产156,163,586.24元,总负债106,506,682.10元,净资产49,656,904.14元,利润总额及净利润-343,095.86元,暂未实现收入。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信托贷款金额与期限: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单笔支用期限10年;

2、用途:由借款人岭南香市用于支付寮步PPP项目建安工程施工款;

3、担保措施:

(1)由公司对该笔借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寮步PPP项目合格验收之日止;

(2)寮步PPP项目应收账款质押;

4、账户监管:借款人根据合同约定开立监管账户,接受贷款人对该账户的监管,项目全部工程款需回笼到该账户。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信托借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岭南香市向渤海信托申请信托借款不超过2.6亿元,同意公司为该笔信托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岭南香市因正常经营需要申请信托借款,且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岭南香市向渤海信托申请信托借款不超过2.6亿元,同意公司为该笔信托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占公司2016年12 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78%。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7,500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9.17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的担保及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